2020年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5. 部门收入总表
6. 部门支出总表
7.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8.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9.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名词解释
11.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概况
12.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财政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财政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的规划和措施。

（二）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年度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管理本区财政公共支出，组织实施本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国库业务，承担区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采购的监督实施。

（四）负责本区税收收入管理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区本级新农村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三农”的各种政策性财政补贴的发放；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

（五）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区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区重点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区基本建设财政制度，负责有关制度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六）协助管理本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协助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障机制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及审核汇总本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七）负责本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纳入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2.0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32.0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32.0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32.0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0.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2.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06万元，主要是财政评审经费增加、绩效评价工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0.67万元，占88.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7万元，占3.56%；卫生健康支出33.04万元，占4.51%；住房保障支出21.89万元，占2.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20年预算数为650.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11万元，主要是财政评审经费增加、绩效评价工作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26.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5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33.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21.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47.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3万元），与上年预算预算下降0.0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按照中央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无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732.02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收入预算732.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732.0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2020年支出预算73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52万元，占47.47%；项目支出384.50万元，占52.5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06万元，主要是财政评审经费增加、绩效评价工作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本级347.5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84.5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